**苗栗縣頭份市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**

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頭市園字第1020020424號公告發布

苗栗縣政府102年9月11日府水城字第1020186052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頭市園字第1030020514號修訂發布

苗栗縣政府103年9月24日府水城字第1030204179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頭市園字第1050017349號修訂發布

第 一 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所屬公園 (以下簡稱本公園)之場地及運動設施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公園，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有公園，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

第 三 條 使用人對於本公園提供之場地設備及運動設施，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損壞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 四 條 本公園場地設備及運動設施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公園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。

二、嚴禁酗酒或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場內。

三、不得於場地內堆積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四、不得擅自變更場地固定設備，並不得在活動之場地張貼傳單、標語、廣告招牌等。

五、應在本所同意之範圍或地點內活動，器材設備用畢應回復原狀。

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本公園各運動場地設備及運動設施：

一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
三、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時。

四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。

五、因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有礙安全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前項經勸阻仍不聽制止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六 條 使用本公園之場地應維持場地清潔，並遵守秩序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
第 七 條　 凡於公園內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記載用途及時間向本所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本場地不提供電源供應，活動所需之電源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(每場次以四小時計):場地使用費新台幣3,000元，另須收取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該筆保證金將於場地使用完畢且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使用人；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，於核准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者，所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九 條　 使用單位如須事前彩排或預演，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使用手續。

第 十 條 除下列情形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其餘一律依第七條規定收費：

 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主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並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第 十一 條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所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規則經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收費標準係

**苗栗縣頭份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(機關團體)：** |
| **聯絡電話：** |
| **聯絡地址：** |
| **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** |
| **場地名稱:** |
| **場地使用用途：****(活 動 名 稱)** |
| **准駁意見：****□同意使用場地申請。****□駁回使用場地申請。** |
| **場地使用費：** **□收費新台幣 元。****□免收費。理由：□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** **□經專案簽准並經本所同意** |

**主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市長**